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內幕消息 與Arcus訂立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許可協議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rcus Biosciences, Inc. (「Arcus」，美國一家生物技術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抗體(定義見下文)進行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獨家許可。

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譽衡藥業」)與本集團簽約，利用Ligand Pharmaceuticals的轉基因大鼠平台OmniRat®發現及開發抗PD-1創新抗體，即GLS-010(亦稱為「WBP3055」)(「抗體」)。該抗體是一種自主研发的全人單克隆抗體，作用機制是與細胞表面可抑制T細胞活化的PD-1受體結合，阻斷負向調

節作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其他抗PD-1抗體用於治療多種癌症。據估計目前抗PD-1抗體藥物在全球有500多個臨床試驗被用於20多種腫瘤適應症的研究。目前該抗體正在中國開展腫瘤治療I期臨床試驗。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Arcus獲得在北美、歐洲、日本及若干其他地區(「地區」)內進行抗體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獨家許可。本公司與譽衡藥業將會收到來自Arcus的前期許可費用及里程碑付款費用合計逾816百萬美元，包括：(i)前期許可費18.5百萬美元；(ii)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逾422.5百萬美元，以開發及批准註冊11種產品含有抗體成分的組合；及(iii)商業化里程碑付款逾375百萬美元。此外，Arcus將會就抗體產品的銷售淨額按比例支付銷售提成(從高單位數百分比至低雙位數百分比)。

此外，Arcus計劃將抗體與組合內其他候選產品開發成組復方組合。本公司與Arcus擬就Arcus的生物藥組合的開發及生產訂立獨家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獲委任為授權地區內抗體的獨家生產服務商。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世界上領先的開放式生物製劑技術平台公司，為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譽衡藥業為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7)，專注於骨科、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腫瘤領域。

Arcus為美國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的發現及開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rcus及譽衡藥業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確保雙方利用各自優勢及資源從事及加快抗PD-1抗體的開發，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

益。董事會謹此強調並無就訂立許可協議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